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进行融资；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销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规定已经公司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近几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说明

1、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度，母公司口径，净利润实现26,530,754.7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2,653,075.47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计23,877,679.24，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10,862.2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26,188,541.44元。

随着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的陆续出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上步工业区的中联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将加快，项目的启动在补缴地价、拆迁补偿及开发方面都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一方面拟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资金，另一方面也需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因此，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1,862.91	2,131.66	87.39%	4,779.89
2009 年	2,328.64	4,166.93	55.88%	6,395.81
2008 年	3,958.69	7,539.88	52.50%	6,733.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176.69%		

三、未来改善利润分配政策的工作规划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着手修订《公司章程》及拟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认真研究和不断完善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